

碩士班手冊—院長的話



大家好：

教育是一切改革的根本，觀念則是正確教育的基礎。教育最重要的功能，在於奠定一個人終身學習的基礎，使其「專注自己、關懷他人、理解世界」(Goleman/Senge)，因而得以自助、助人。政大法學院基於博雅教育的理念，以培育學生廣博、專精知識，及涵養寬闊視野、高雅品味為目標。我們提供多元的課程，鼓勵學生獨立思考，期望不僅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並得以啟發學習興趣，追求美好生活之道。

羅馬法諺提及：「法律是良善與公平的藝術」，法學的終極價值，並非建構解決衝突的技術而已，而是追求良善解決之道。法學教育應秉持此項理念，致力培育法律人才，使其兼具良善的品德(心)與實現公平正義的專業能力(腦)，兩者協力、彼此互補。因此，理想的法律學習，既需要專業的知識技能，也需要練達的人情義理。為了形塑理想的法律人才，本院具有多元背景的教師，結合來自各地的優異學生，共同成為本院最寶貴的資產。同時，本院師生互動相當密切，塑造成良好學習環境，也是引以為榮的特色。許多畢業多年的校友，仍然非常關心院務的發展，正是這種良好氛圍開花結果的表現。

人才是本院最寶貴的資產！在政大法學院的大家庭中，全方位法學領域的學術環境及研究資源，多元學術背景的師資陣容，及國際化、整合化、專業化等特色，藉由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貢獻心力的教師，及對於探索知識抱持高度熱忱的學生，逐漸形塑獨具特色的傳統。過去、現在是如此，我深切期盼未來也是如此！

法學院院長 許政賢



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手冊

● 目錄

壹、修課相關規定

貳、申報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

參、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肆、申請進行學位考試

伍、辦理離校手續

陸、Q & A

柒、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生經驗分享

捌、資料庫之使用

玖、附錄：1、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則

 2、各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3、研究生申報指導教授

 4、學生論文計畫書辦法

 5、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6、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7、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 壹、休學修課相關規定

一、休學修課注意事項

(一) 休學手續

- 1、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有關休學事由「特殊事故」之認定，由本院系所主管裁量。
- 2、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非有明確之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
- 3、休學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簽名後送研究部主管同意。
- 4、刑法組研究生未修畢畢業學分者，原則上不得休學。但提出書面申請，經中心全體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畢業學分之計算：

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應包括 22 個法律學分（含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和 6 個語文學分；公法組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為 16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 修課特殊規定：

- 1、碩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無修課學分上限，但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並且一年級每學期皆須至少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基
法組研究生**第二學期開始的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2、95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另並溯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3、本院研究部各科修課人數上限為 25 人。超過此人數之加簽，經 106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決議，**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維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人數規定，本院研究部學生（博、碩、法科，不含專班、外所）至多加簽至 30 人。
法科所課程開設專題研究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30 人為原則，教師得依授課規劃自行決定開放加簽人數；法科所開設專題研究以外之其它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40 人為原則，教師得依授課規劃自行決定開放加簽人數。
- 4、**刑法組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其中**刑事法組**相對必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
- 5、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所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 6、公法組自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一篇經公法學中心決議認可之公開舉辦學術研討會文章發表證明，或有一篇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

7、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四) 相對必修科目認定：

各組法律專業必修科目，皆稱「某某法專題研究」，名稱後皆加註「(一)至(十)」。語文學分科目如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英文法學名著選讀與法文法學名著選讀，名稱後皆加註「(一)至(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原則僅開設(一)至(二)。

二、語文學分修習資格

(一) 日文、德文、法文語文學分：

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
-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4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二) 英文語文學分：

1、公法組、財經法組：欲修習英文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1)語文檢定成績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
- (2)曾在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

2、勞工法與社會法組：欲修習英文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因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且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

3、基礎法學組：欲修習英文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1)說明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並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
- (2)曾經或現在修習英語授課之法學課程或以英語教材為主之法學課程4學分，成績及格，並經中心主任認可。（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 (3)前項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貳、申報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申報指導教授。

二、本院研究生所申報之論文指導教授，以下列人員為限：

(一) 本院現任專任教師。

(二) 本院兼任教師，且有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者。

研究生依其學位論文主題或方向，有申報前項各款以外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者，應與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申請所屬中心（所）同意之。

三、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各身分別總人數，不超過六人。但有增收人數之必要者，教師得以專案申請，經院發會議同意後實施。

本院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超過二人。

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以當學年申報之人數計算。

四、碩士班同學跨組撰寫論文時，應先經原屬該組老師過半數同意後提出申請邀請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具申報論文資格者（當學期學籍狀態為註冊且註冊章大於1以上者），請至學校首頁／iNCCU 愛政大系統／我的校務資訊服務／其他更多系統／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項下，上網輸入論文題目申請單之各項資料，確認並列印紙本申報單請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所辦，經研究部主管簽章以彙整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請於學期間填妥「更換論文指導表單」，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所辦，於研究部主管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

● 參、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論文計畫書，不得少於三千字。
論文計畫書提出四個月後，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學位考試。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完畢，經認可後由指導教授簽名，通知提出人並交由本系存查，做為學位考試時之參考。如內容有重大變更者，應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 肆、申請進行學位考試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修訂，自 9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為：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止。

二、法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於學生擬畢業之當學期，提出包含一位候補委員的名單，經院發會成員老師會簽後核備通過後，研究生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進行口試。

三、研究生與口試委員約訂學位考試時間時，請訂於至少三週後，以方便口試委員審查論文。

四、申請論文口試時碩士班研究生繳交論文口試本 4 本，論文口試本均以 A4 紙淺藍色封面印製，書背上須印出校名、系名、碩（博）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學年度。口試當天會提供茶點，不用自備。

五、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必須經研究部主管簽名、送註冊組登錄，且須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始能在當學期內畢業。當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至註冊組登錄完成，註冊組將依此製作畢業證書，完成離校程序後可領回。

● 伍、辦理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上學期口試者為 03/01 前；下學期口試者為 09/01 前），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達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即令退學。

將口試本修改完成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研究生收到【電子論文保全設定通知單】email 時，再至論文系統下載已設定好之全文電子檔案並進行論文印製工作。請準備 4 本論文平裝本給所辦，2 本精裝或平裝（平裝仍必須印製書背並且封面必須上光）給圖書館，研究生論文印製完成後，即可至學校首頁 / iNCCU 愛政大系統 / 我的校務資訊服務 / 其他更多系統 / 畢業離校檢核列印離校程序單。完成離校程序單各單位會簽後，即可至註冊組領回畢業證書。

※ 備註：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將提院系務會議修訂、更改並實施，因此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

● 陸、Q & A

1、Q：若錯過學校選課之初選程序，或是欲加選、退選科目，請問要如何進行？

A：研究生亦可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使用加退選系統加選或退選科目。

此外，本所研究生亦可不經學校加退選系統，直接向欲選修科目之任課教師取得加簽證明，將加簽證明交至所辦辦公室助教，助教會於學校系統最後一次「系所檢查」時幫忙輸入選課資料。

2、Q：請問加簽證明有一定格式？

A：本所研究生之加簽證明無一定格式，僅需於 A4 空白紙上填寫「科目名稱」、「科目代號」、「學生姓名」、「學號」並經任課教師簽名即可。

3、Q：若未參加學校選課初選、亦未於加退選期間加選，請問會被退學嗎？

A：研究生未修畢畢業學分前，每學期需依照選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下限，否則會因學分不足而遭退學。

4、Q：請問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多久？

A：學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修業年限為 4 年（8 個學期），另外學生可休學 2 年（4 個學期），換言之，研究生在學校最長可待至 6 年。

5、Q：請問要如何辦理休學、復學？

A：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有關休學事由「特殊事故」之認定，由本院系所主管裁量。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非有明確之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刑法組研究生未修畢畢業學分者，原則上不得休學。但提出書面申請，經中心全體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欲申請休學時，先向教務處網頁下載「休學申請單」，休學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簽名後送研究部主管同意後，依程序辦理休學。

休學期滿後至本校網頁下載註冊繳費單後繳費，學生於繳費後自動恢復學籍。如於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者，則需填妥「提早復學申請單」至所辦辦公室蓋章後，依程序辦理提前復學程序。

6、Q：請問學分費要如何繳交？

A：本校學雜費與學分費採分開繳交。學雜費係於開學前至本校網頁上下載表單後繳費，務必於開學前繳清。學分費則是待選課更正程序結束後（大約於學期中），至本校網頁上下載表單後繳費。

7、Q：請問指導教授於學生畢業前調至其他學校或退休，需另外聘請指導教授嗎？

A：只需申報指導教授時指導老師為本系所專任教師，縱然老師於指導期間至其他學校任教或退休，不影響學生論文之權益，無須另外尋找指導教授。

8、Q：請問如果本學期想提出學位考試，最遲什麼時候必須提出論文計畫書？

A：如果想在學期末提出學位考試，最遲在該學期初（開學後一個月內）必須將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論文計畫書送交系辦公室。

9、Q：請問如果本學期想畢業，最遲什麼時候必須提出學位考試？

A：自 9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為：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止。

● 柒、海外進修學生經驗分享

一、日本

(一) 為什麼是日本？

如果是著眼於中長期的留學取經，那麼也許日本、德國、美國甚至其他國家都各有特色，很難說有什麼絕對的好壞。不過，如果是著眼於短期的交換學生，相較於美國、德國，目前政大法學院對於日本的交換學生已經逐漸走上了軌道，光是院對院簽訂交換協定的日本法學院就有四所（不含校對校，而且還可能陸續增加），其中還包括名古屋大學法學院、北海道大學法學院等名校在內。此外，到目前為止，申請交換學生的進入門檻相較於台大，算是相當低，就語言要求來說，有日文檢定當然最好，如果沒有，也還是有申請的機會；就交換期間來說，以名古屋大學為例，並沒有硬性的期間限制，申請半年或一年都有過成功的例子。以上這兩點，對於有著國家考試壓力而無暇準備日文檢定，或者有司法官訓練的時間壓力而希望早去早回的研究生而言，都有很大的彈性。最後，不論什麼時候進行交換，日本法學院那邊通常都有正在交換或攻讀學位的學長姐，熱心又好相處，對於事前的申請或赴日之後的生活都會多很多安定感。

(二) 應該怎麼規劃？

最麻煩的障礙就是國家考試，請先設法解決。解決之後，應該評估一下自己預計的畢業底線（碩士班的最大修業年限、司法官資格的保留年限等當然要一併考慮在內），然後空出半年到一年左右的時間，這段時間，最好確保已經修課完畢，甚至論文已經處理大部分範圍為妥，否則的話，就要有回台之後可能還要半年或一年才能畢業的心理準備。下定決心，並與家人、指導教授談過之後，就可以在（一）申請（二）存錢（三）日文等三個部分開始努力：（一）在申請方面，請提早著手，最好在預定入學時間半年以前就開始進行，申請的流程頗為複雜，可以參考學長姐的經驗談，也可以請日本那邊還在交換的學長姐幫忙，總之，多問多查可以少走很多冤枉路。（二）在存錢方面，依通說，以住學校宿舍為前提，節儉一點的話，半年大約花費二十到二十五萬台幣，一年大約五十萬台幣，因此，必須考量自己及家人的負擔能力，不足的部分，就要設法申請相關獎學金，或開始打工存錢。（三）在日文方面，原則上夠帶種可能比日文強重要，不過如果對於自己的日文能力非常擔心，害怕活不下去的話，可以複習複習日文（特別是聽力部分），萬一還有多餘的時間及金錢，則可以考慮補習，日文補習的選擇眾多，這方面同樣可以請教有經驗的學長姐。

(三) 進一步的資訊？

1. 赴日交換學生經驗談（這是由政大法學院的學長姐合著的經驗談，從申請流程到生活提醒無所不包，並且區分不同學校進行說明，非常詳盡，有志赴日交換者必讀！請向所上索取電子檔）。
2. 留日老師、交換中或交換畢的學長姐。
3. 網路（特別是所欲交換大學的網站，當然要進入法學部的分頁）。
4. 同好（例如民法組最近正在走赴日交換風，不難問到相關資訊）。

二、美國

歐美國家不但經濟發展歷史悠久，許多金融財經方面的法規體制常與時俱進，且目前仍身為世界重要的金融活動中心，若想於財經金融法或國際貿易法方面學習較先進的國外立法例，美國不外是首選之地。由於本系和美國法學院未如與大陸、日本等國家有密切且頻繁的交換學生活動，因此，以往學長姊去美國深造，常常是待研究所畢業後才動身前往。

美國法學教育體制與我國有很大的差異，我國法律教育則是學士班就設有法律系，高中生畢業後即可進入法律系學習法律專業知識，但美國法學院為學士後專業學院，唯有大學畢業生才有機會進入法學院就讀。美國法學院之學位有兩種：(1)J.D.：美國本地學生通常是直接申請 J.D.學程，此學程規劃 3 年課程，從憲法、民法、訴訟法等基礎法至國際貿易法、證交法等特別法均有開設，法學院除審查 J.D.申請者之大學成績排名、教授推薦信，還須參加 LSAT 考試，依據 LSAT 考試成績決定是否錄取。因為許多州規定取得 J.D.學位者，方能參加律師資格考試，大部分美國律師事務所亦僅聘請有 J.D.學位者，加上 J.D.之課程繁重，因此，各法學院的 J.D.學生競爭非常激烈，外國學生很少直接申請就讀 J.D.學程。(2)L.L.M.、S.J.D./J.S.D.：L.L.M.和 S.J.D./J.S.D.如同我國法律系的碩士與博士學位，主要為學術研究，與 J.D.偏向為律師實務訓練之目的不同。L.L.M.為美國之法律碩士學位，僅有 9 個月的修業期間。由於屬於碩士學位，申請者必須先具備至少一個法律學位資格，且課程內容多為專業法領域，如國際貿易法學程、稅法學程。因為修業期間短、課程內容較少，L.L.M.多為外國學生接觸美國法律教育的探路石，不過美國本地生很少申請就讀 L.L.M.，因為事務所多半不聘請僅具 L.L.M.學位者。S.J.D./J.S.D.則為美國法律博士，之所以會同時列出兩個名稱，是因各法學院使用的名稱有所不同，但二者係指稱相同的法律學位。和 J.D.學位之差別在於，S.J.D./J.S.D.學生係學術研究，須完成學位論文且經過口試後才能取得該學位。此學位未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完全取決於學生論文完成之進度，曾有教授 2 年即取得 S.J.D./J.S.D.。

有興趣至美國深造者，選擇申請學校可能須考慮自己的人生規劃、欲研究的法領域、學校排名、經濟能力等因素。

1、人生規劃：需確定自己將來回國係想擔任教職、或是從事實務工作。欲從事教職者，礙

於教育部目前要求取得博士學位是以完成學位論文為條件者，方能擔任研究所教授，因 J.D.並未以學位論文為要件，因此，通常取得 S.J.D./J.S.D.者才能回國擔任教職。

2、欲研究的法領域：欲在我國擔任律師工作者，僅須具備 L.L.M.學位，不一定要取得 J.D.或是 S.J.D.，因此，鑑於各法學院規劃的 L.L.M.課程內容大不相同，若想至美國研究某專業法領域，或是欲利用 9 個月的修業期間學習特定法專業知識，不但要先確定自己的興趣，且須上各法學院網站瀏覽當年度 L.L.M.之課程內容，此時需注意的是，因美國教授常會至世界各地大學為短期研究或擔任客座教授，因此 L.L.M.之課程內容年年會變動，申請時仍須再次參考申請學校之網站，或是詢問已在美國求學的學長姐，以確定所欲學習的教授當年是否有開課。3、學校排名：關於美國法學院之排名，USNEWS 每年都會更新排名資料，且有以不同法專業領域為排名，例如國際貿易法、稅法、環境法、爭端解決。[\(<http://www.usnews.com/sections/rankings>\)](http://www.usnews.com/sections/rankings)事實上學校排名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校排名只是反映某法學院就特定領域的研究環境、資源、師資、或是教學經驗等較為豐富，不代表排名較佳學校的課程規劃是自己所需，因此，建議申請者還是要仔細比較不同學校開設的科目，想清楚自己較適合或偏好某個學校的學程，畢竟能學到自己想要的，比學校排名更重要。4、經濟能力：雖然美國東西岸的物價水準有所不同，但法學院普遍的學雜費都在 37,500~41,000 美元之間，宿舍費則在 14,000 美元上下，總計一年至少需花費 150 萬元。因此，經濟狀況能否支付如此龐大花費，亦為選擇學校之參考因素。當然，目前教育部為鼓勵青年學子出國求學，增設許多短期或長期的留學獎學金，民間組織亦有提供獎助學金，可多多爭取獎學金之補助，紓減出國留學之經濟壓力。

總結上述，出國求學增廣見聞是件好事，但自己是否真的有出國留學的需求？出國後是否真的能滿載而歸，學成歸國？種種主客觀條件都需要冷靜的思考，一段時間的計畫和準備。希望以上資訊能為新生於研究生生涯中提供些許幫助。

● 挖、資料庫之使用

本院研究所上課大都以專題報告方式進行，研究生常需參考許多期刊文章或外國文獻等資料，除此之外，研究生最大、也最重要的一份報告—畢業論文，更需要藉由參考大量的文獻方能順利誕生，因此，如何得知且使用相關的資料庫就成為研究生不可不學的求生技巧。以下簡介圖書館資料庫查詢之使用，以及台灣、美國、日本、德國的法學資料庫，期望對剛踏進學術研究領域的新鮮人有所幫助。

一、資料庫的使用：進入政大圖書館首頁，點選「資料庫」一欄，待頁面出現後即可選擇所需的資料庫種類。

二、常用的資料庫或網站：

1、台灣

- (1)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default.aspx>
- (2)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3)法源法律網
- (4)中華民國期刊論文檢索系統（限於文獻搜尋，未包含文章內容）
- (5)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GPHlyp/webmge?mode=basic>

2、美國

- (1)國會圖書館：<http://www.loc.gov/law/guide/usintro.html>
- (2)Findlaw：<http://www.findlaw.com/>
- (3)Justia (U.S. Supreme Court Cases)：<http://supreme.justia.com/>
- (4)Westlaw（政大圖書館資料庫有）
- (5)LexisNexis（政大圖書館資料庫有）

3、日本

- (1)日本最高實務機關-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
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10?action_id=first&hanreiSrchKbn=01
- (2)日本國會圖書館網址：<http://www.ndl.go.jp/>

進入後記得點選資料檢索中的 NDL-OPAC，或直接點選網址：

<http://opac.ndl.go.jp/index.html>

書籍檢索：請點選「一般資料檢索」<http://opac.ndl.go.jp/Process>

雜誌檢索：請點選「雜誌記事索引」<http://opac.ndl.go.jp/Process>

- (3)日本眾議院網站：<http://www.shugiin.go.jp/index.nsf/html/index.htm>

- (4)日本眾議院審議中與審議通過的法案：

http://www.shugiin.go.jp/index.nsf/html/index_gian.htm

※請依審議的國會會期檢索

審議過程與質詢答辯過程：

http://www.shugiin.go.jp/index.nsf/html/index_shitsumon.htm

※衆法（衆議院議員提出法律案）

參法（參議院議員提出法律案）

閣法（內閣提出法律案）

4、德國

- (1)dejure.org：<http://dejure.org/>（法規搜尋、相關判決查詢）

- (2)HRRS：<http://www.hrr-strafrecht.de/hrr/>（相關判決查詢）
- (3)Beckonline（政大圖書館資料庫有）

5、歐洲人權法院：

<http://www.echr.coe.int/echr>

6、其他學術資料搜尋網站

- (1)<http://www.lib.law.washington.edu/ref/guides.html>
- (2)http://www.lib.ied.edu.hk/is/tutorial/chinese/module1/edcat/objective/objective_content.htm（香港教育學院圖書館查詢說明）
- (3)<http://www.google.com>
- (4)<http://scholar.google.com.tw>

● 玖、附錄

I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則

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一點之授權，訂定本規則。

本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除其他章則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研究生，指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以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之學生。

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依身分別，應於下列所定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第三學期。

二、博士班：第二學期。

三、法科所：第四學期。

休學之學期數，不列入前項學期之計算。

本院研究生逾第一項所定期限仍未申報指導教授者，應提交書面報告，敘明理由，院辦公室並應通知研究生所屬中心主任或法科所所長。中心主任或所長認有必要者，得要求研究生至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發會議）進行口頭報告。院發會議經聽取報告或研究生無故未到者，得提案至院務會議。院務會議得依職權審酌個案情形，採取下列處置：

一、停止擔任本院課程教學助理、兼任助理，及本院工讀生之權利。

二、停止申請本院獎學金等經費補助之權利。

三、停止申請赴國外合作學校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之權利。

前項處置得合併為之。

第四條 本院研究生所申報之論文指導教授，以下列人員為限：

一、本院現任專任教師。

二、本院兼任教師，且有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者。

研究生依其學位論文主題或方向，有申報前項各款以外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者，應與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申請所屬中心（所）同意之。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各身分別總人數，不超過六人。但有增收人數之必要者，教師得以專案申請，經院發會議同意

後實施。

本院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超過二人。

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以當學年申報之人數計算。

第六條 除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等相關規定外，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符合本院及所屬中心（所）所定之修課、學術參與、論文發表、資格審查及評鑑等相關條件之規定。

第七條 碩士班及法科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有一名為本院之現任專任教師；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博士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職級為副教授以上。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至少須有二名為本院之現任專任教師，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行。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學位考試委員如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應經研究生所屬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適用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II、各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甲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 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租稅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合計		22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6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一篇經公法學中心決議認可之公開舉辦學術研討會文章發表證明，或有一篇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

五、語文檢定成績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曾在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及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

六、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八、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乙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 學群等之說 明)
			上	下	上	下	
國際法課程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WTO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歐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國際貿易與法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公法課程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租稅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外文法學名著選讀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合計			22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6 學分（國際法課程 12 學分，公法課程 4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一篇經公法學中心決議認可之公開舉辦學術研討會文章發表證明，或有一篇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

五、語文檢定成績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曾在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及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

六、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八、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刑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刑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附屬刑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犯罪學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 1、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 2、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其中刑事法組必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
- 3、學生未修畢畢業學分者，原則上不得休學。但提出書面申請，經中心全體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 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公司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保險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國際商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金融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專利與競爭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WTO 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商業交易與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保險案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三）	群	2~12	ˇ	ˇ	ˇ	ˇ	
財經法綜合研習	群	2~12	ˇ	ˇ	ˇ	ˇ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

乙、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

四、語文檢定成績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曾在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

五、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七、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民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契約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民事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不當得利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物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親子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勞動契約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社會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社會保險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ˇ	ˇ	ˇ	ˇ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ˇ	ˇ	ˇ	ˇ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乙、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因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且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

五、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七、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法理學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制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西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社會學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學方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一）～（十）	群	2~12	~	~	~	~	
生物醫學倫理與法律（一）～（十）	群	2~12	~	~	~	~	
性別思維與法律批判（一）～（十）	群	2~12	~	~	~	~	
刑法與社會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近代民法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第二學期開始，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選擇修習德文、日文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者，須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甲、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乙、曾經或現在修習學士班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選擇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者，須合於下列規定：

1、說明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並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

2、曾經或現在修習英語授課之法學課程或以英語教材為主之法學課程 4 學分，成績及格，並經中心主任認可。（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3、前項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七、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III、碩士班研究生申報邀請指導教授事宜（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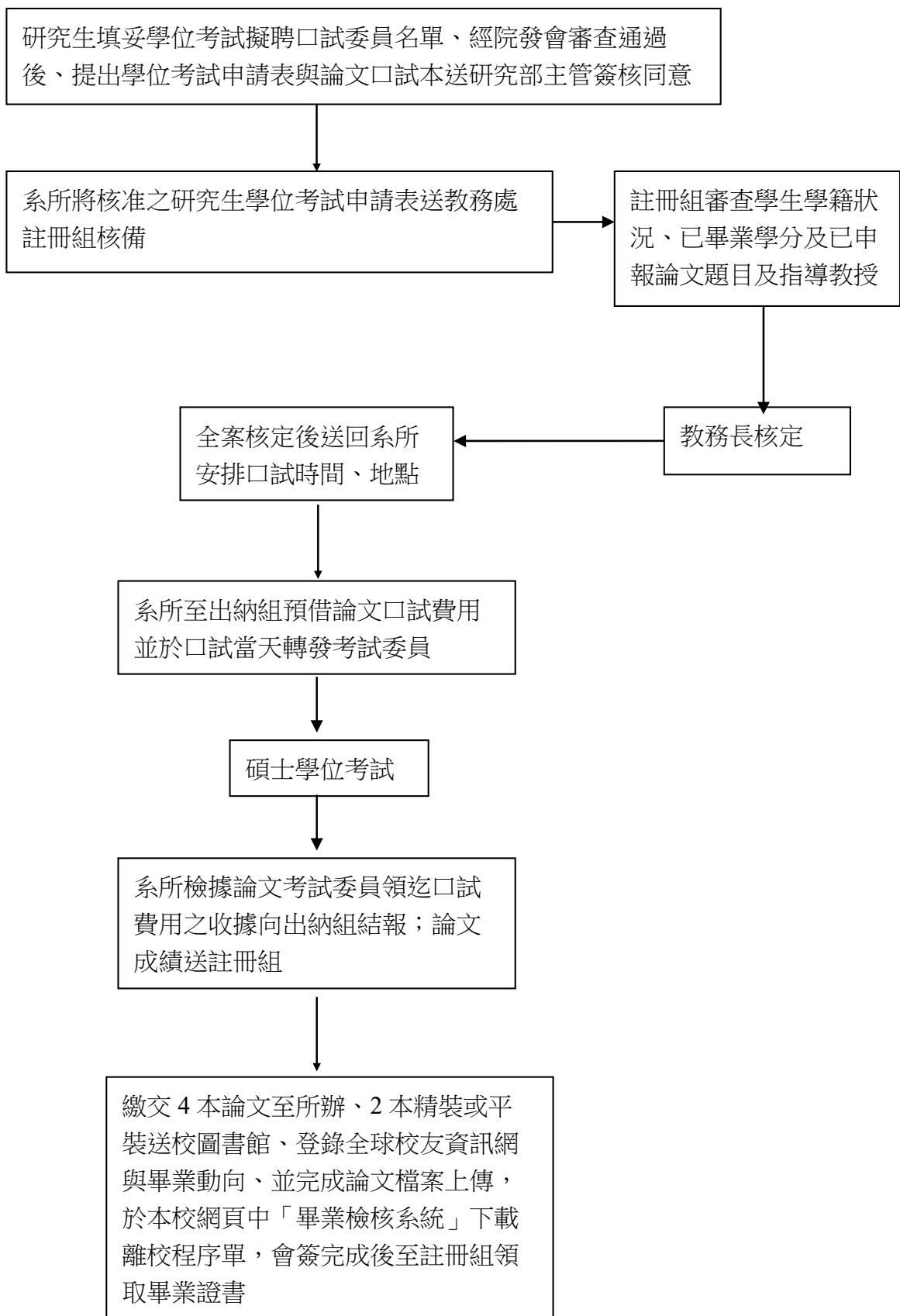
- 1、**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三學期結束前申報指導教授，並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論文計畫書。**碩士生必須將指導老師簽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單」送系辦公室呈研究部主管核准後彙整送教務處。
- 2、碩士班同學跨組撰寫論文時，應先經原屬該組老師過半數同意後提出申請邀請指導教授。
- 3、本院研究生所申報之論文指導教授，以下列人員為限：
 - (一) 本院現任專任教師。
 - (二) 本院兼任教師，且有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者。研究生依其學位論文主題或方向，有申報前項各款以外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者，應與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申請所屬中心（所）同意之。
- 4、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各身分別總人數，不超過六人。但有增收人數之必要者，教師得以專案申請，經院發會議同意後實施。
本院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超過二人。
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以當學年申報之人數計算。

IV、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論文計畫書

-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書。
- 2、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並於系務會議公布之。
- 3、論文計畫書提出四個月後，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 4、論文計畫書不得少於三千字，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題目之提出及說明
 - 三、研究方法及可能之解決方案
 - 四、論文之主要章節架構
 - 五、主要之參考文獻資料
 - 六、論文預定進度表
 - 七、論文計畫提出者之簡歷（含曾經修習之課程及成績）



V、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VI、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修訂，自 9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為：**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止。**
- 二、研究生與口試委員約訂口試時間時，請訂於至少三週後，以方便口試委員審查。
- 三、研究生請申請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申請三步驟：
1. 申請帳號，請填寫表單：<https://tinyurl.com/rh4rhg2>（需三個工作天）。
 2. 開通 Turnitin 帳號（請留意政大信箱，依照信件指引開通帳號）。
 3. 上傳論文進行比對。
- 四、研究生填妥「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連同比對系統產生的「原創性報告」，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給所辦公室，由助教發信請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確認，於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可與考試委員訂定口試時間，並將正式口試本連同「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所辦公室。助教將製發口試委員邀請函，如需代為寄發口試本，請將口試本送至所辦。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可憑邀請函進出本校校區，不須另付停車費。
- 五、學位口試當天所辦會提供茶點，研究生請自備飲品（水、泡茶、咖啡、果汁…等）即可。
- 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必須經所長簽核、送註冊組登錄，且須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始能在該學期內畢業。註冊組登錄成績後將依此製作畢業證書；**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上學期口試者為 03 / 01 前；下學期口試者為 09 / 01 前），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達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即令退學。**
- 七、研究生將口試本修改完成後，請附加謝辭並轉為 PDF 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上傳完成後可**列印授權書**。圖書館審核檔案通過後（約二個工作天），研究生收到【電子論文保全設定通知單】email 時，再至論文系統下載已設定好之全文電子檔案並進行論文印製工作。注意系所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而非「法律研究所」。除寄送每位口試委員外，請印製 4 冊論文平裝本送所辦、2 冊精裝（打版約三個工作天）或平裝（平裝仍必須印製書背並且封面必須上光）交圖書館。
- ※ 論文上傳操作手冊及裝訂次序可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網址：<http://thesis.lib.nccu.edu.tw>）之「上傳須知」查閱。
- 八、研究生論文印製完成後，即可至學校首頁 / iNCCU 愛政大系統 / 我的校務資訊服務 / 其他更多系統 / 畢業離校檢核列印離校程序單。完成離校程序單各單位會簽後，即可至註冊組領回畢業證書。
- 九、如有任何問題，請與 29387054 助教聯絡。

VII、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由院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發給之。

第三條 獎學金獎勵標準以研究生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博士班獎學金每學期開學時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四條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博士班入學者有教育部計畫或其他補助優先納入獎學金分配以符合法令，但交換生、在職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依下列名額及額度發給：

一、博士生至多 10 名，總金額為壹拾貳萬圓整。

二、碩士生 22 名，碩士班一年級 12 名、二年級 6 名，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一年級 2 名、二年級 2 名，以扣除壹拾貳萬元後之餘額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之一

碩士班一年級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之獎學金，應發給各組推甄錄取及考試錄取之榜首。

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之獎學金，應發給該年級各組成績最優者，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應發給該年級各組成績最優前兩名。

第六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本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行政助理、教學助理、法學評論助理、辦公室及本院八大中心所需行政事務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第八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但不包括外籍生、在職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